

004525

黄冈县民政志

1882—1984

黄冈县民政志编辑室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黄冈县民政志

1882—1984



黄冈县民政志编辑室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B80-3 软

序 言

民政，是历代政权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论从其地位上或作用上讲，总结它，记载它，都有其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可是，历来旧县志只从不同角度上反映了一些如褒扬忠烈、蠲赈灾民等方面的内容。这次“民政志”的编修，是我县有史以来全面地、系统地记载民政历史的第一次。

《黄冈县民政志》搜集了清末、民国、建国后三个历史时期一百零三年的民政工作史料，突出地记载了黄冈人民在近代革命、抗拒自然灾害、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各种社会改革方面的斗争精神，实事求是地反映了不同朝代政府对人民疾苦采取的不同态度，以大量的事实展示了“人民政府为人民”这样一条真理。

本志书以档案资料为主编成，经过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和从事民政工作人员的认真审查，不虚美，不掩过，资料翔实，篇目结构严谨，记述与图表并茂，横列门类，纵贯时代，体例井然。编者虽付出了重大的劳动，有关领导人员花了一定的精力，但亦难免有不足和错漏之处。

本志书的出版，对于提供借鉴，承前启后，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同德，搞好当前和今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激励全体工作人员继承党的关心群众疾苦，注意工作方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将起着重要的作用。

阎 耀

一九八五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寓褒贬于叙事之中。

二、断限：从一八八二年起，至一九八四年止。对分出的新洲县的一部分历史，本着档案中已有的就编入，未加征集。

三、资料来源，主要依据省、县档案馆、省、地、武汉市图书馆所藏的文字资料，并作了一些社会调查，征集了一些有关单位以及知情人的核实口碑资料。

四、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原属民政管理的业务，后来设有专门管理机构的，本志未列入。

五、黄州地区在县内举办的社会福利院（黄州镇内）、收容遣送站（黄州镇内）、精神病院（三台河乡境内）等，因黄冈地区在修志，故本志未列入。

六、民国时期，币制复杂，价值多变，难于统一，故在各节中出现的币制名称、数额，均按原文录用，未加注释。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四年使用的旧币，按一万元折合人民币一元计算书写，故志书中无旧币之分。

七、抗日战争时期，存有三方面政权，为了便于区别，将国民党政权称之为“县政府”，日伪政权为“伪县政府”，中共领导的政权为“人民民主政府”。

八、对与民政业务有关，不宜单独设立章节的，作为附记专题载入。

九、运用图、表按章节需要安排，起综合直观、图文并茂作用。

目 录

县 图

清末县图

民国时期县图

一九八四年县行政区划图

第一章 大事记.....(1)

第二章 建置沿革.....(10)

第一节 行政机构.....(10)

第二节 事业单位.....(11)

第三节 业务范围.....(12)

第四节 历任正、副科、局长.....(13)

第三章 行政区划.....(17)

第四章 优 抚.....(52)

第一节 清末时期.....(52)

第二节 民国时期.....(52)

一、死亡抚恤.....(52)

二、纪祀抗战殉难忠烈.....(53)

三、伤残抚恤.....(54)

四、优待出征军属.....(55)

五、慰问驻军.....(56)

六、退休人员管理.....(56)

第三节 建国后.....(56)

一、褒扬烈士	(56)
二、抚恤	(66)
三、优待	(75)
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85)
五、光荣院	(87)
六、离休退休(含军休所)	(88)
七、革命老根据地建设	(92)

第五章 复退军人安置 (96)

第一节 复员	(96)
第二节 退伍	(99)

第六章 社会救济 (105)

第一节 农村	(105)
第二节 城镇	(111)
一、养济院	(111)
二、救济院	(111)
三、组织贫民生产	(112)
四、定期定量救济	(113)
五、收容遣送	(115)
第三节 退职职工	(116)
第四节 其他	(119)
一、火灾	(119)
二、船舶灾	(122)
三、疫病	(124)
四、寒衣	(127)
五、国民党宽转人员	(127)

第七章 社会福利 (129)

第一节 五保	(129)
第二节 孤儿教养	(135)
一、育婴堂	(135)
二、育幼院	(135)

三、育婴院.....	(135)
四、社会福利院.....	(135)
第三节 盲聋哑人工厂.....	(138)
第四节 其他.....	(139)
一、培心善堂.....	(139)
二、义安善堂.....	(140)
三、树德堂.....	(141)
四、义渡.....	(141)
五、施茶.....	(142)
第八章 自然灾害救济.....	(143)
第一节 灾情概况.....	(143)
第二节 生产救灾.....	(154)
一、水灾.....	(154)
二、旱灾.....	(163)
三、虫灾.....	(166)
四、风灾.....	(167)
五、雹灾.....	(170)
六、冻灾.....	(171)
七、崩灾.....	(172)
第九章 支 前.....	(175)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	(175)
一、参军参战.....	(176)
二、人力支援.....	(177)
三、物力支援.....	(178)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	(178)
第三节 抗美援朝战争时期.....	(179)
第十章 移 民.....	(181)
第一节 水库.....	(181)
一、金盆.....	(181)
二、牛车河.....	(182)
三、幸福.....	(183)
四、下石冲.....	(183)

五、横河·····	(183)
六、傅河·····	(183)
七、庙河·····	(184)
八、将军山·····	(184)
九、响水岩·····	(184)
第二节 灾区·····	(186)
第三节 支边·····	(186)
一、新疆·····	(186)
二、海南岛·····	(187)
第四节 城镇居民下放·····	(187)
第十一章 婚姻登记·····	(190)
第十二章 殡葬改革·····	(196)
第一节 殡葬习俗·····	(196)
第二节 推行火葬(含殡管所)·····	(197)
第十三章 土地征用·····	(202)
第一节 公路建设·····	(202)
第二节 水利建设·····	(202)
第三节 城镇建设·····	(203)
一、黄州·····	(203)
二、团风·····	(204)
三、农村集镇·····	(204)
第十四章 人民信访·····	(208)
附记·····	(211)
一、禁止鸦片烟毒·····	(211)
二、处理落实中原突围历史遗留问题·····	(213)
三、日寇罪行·····	(215)
编后语·····	(224)

第一章 大事记

1889年（光绪十五年），杨鹰岭义安善堂办有“育婴堂”一所，宣统三年停办。

1889年（光绪十五年），监生冯士涛等在团风大庙侧募捐倡修“树德堂”一所，作安葬浪尸、路尸的义举。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全县先遭受大水灾，后遭受大旱灾。

1913年（民国二年），县政府成立，设第一科主管民政。

1914年（民国三年），农历八月二十九日正午，上巴河马家潭一带和盗流河附近，遭受狂风暴雨和冰雹灾。

1918年（民国七年），部分地区蝗虫为害。

1919年（民国八年），废一百〇八个区，改为六个区公所。

1925年（民国十四年），全县七十天没有下雨，禾苗枯死，颗粒无收。方本仁（薛坳人）在江西任督军，募回一批米、丐、豌豆、蚕豆等物，赈救、平糶、救济灾民。

1926年（民国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神电商船”在团风附近江面上被英国“亚细亚”油船故意撞沉，溺死旅客三百余人。

1931年（民国二十年）大水，滨江一带房屋田地淹光。华洋义赈会贷款三万元，以工代赈修复沿江干堤和民堤。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县办“救济院”一所，设在黄州会同岗，收容百余人。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全县大旱灾。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程德岗、王家河等地，暴

雨冰雹猛降，大雹如土砖。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将区公所改为区署，下设联保、保、甲。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五月，日寇飞机一架，首次用机枪扫射县城外江边大码头靠岸的轮船，死妇女一名。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中旬至十一月初，县政府先后迁移辛家冲、漆家河（大崎山附近）、齐家冲、何五甲祠、邱氏祠（均属毛家乡）、但店小学。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到二十三日，敌机三到九架，更番在黄州、淋山河、新洲、柳子港、李集、仓埠、阳逻等地九次狂炸，毁民房七百余栋，死伤五十七人。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日军进占黄州、团风、堵城、新洲、上巴河、淋山河、方高坪、阳逻、仓埠等主要城镇。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二月，汉奸罗荣袞在仓子埠组成伪黄冈县政府，并设立区、镇、乡各级政权。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中共黄冈县委新政权试点鹅江乡民主政府成立。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四月，第二区抗日民主政府在鹅江乡竹隐门三道堂成立。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七月，国民政府实行新县制，裁撤区署，将联保、镇改划为乡，乡设民政股，配主任、干事各一人。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县抗日民主政府在王家坊成立，设有民政科。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县政府第一科改名民政科。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县政府在贾庙街建立“忠烈祠”一座，纪

祀抗日牺牲烈士。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寇宣告无条件投降，十一月十六日，县政府由但店迁回黄州。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全县处决鸦片烟案八起，人犯十三名。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民政科仍改为第一科。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省立第二育幼院”在黄州设立。

1949年3月2日，中共黄冈县委在贾庙铁冶李家山重新划区，全县划为十一个区人民政府。

1949年3月20至6月26日，全县人民全力支前，为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打到江南去，解放全中国，作出了巨大贡献。

1949年5月14日，县人民政府在团风诞生，设民政科。

1950年6月25日，县成立“复员军人退职人员委员会”，接待安置复员转业建设军人。

1950年1月28日，废除旧保甲，设立村政权，将十一个区人民政府改为十四个区人民民主政府，同时各区设民政助理一人，主管民政工作。

195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正式实行婚姻登记工作。

1951年春节期间，全县首次开展了拥军优属运动，对烈属、军属、荣军赠送了光荣牌、匾。

1951年6月21日，黄冈县划分为黄冈、新洲两个县。

1951年7月8日，对分县后的区、乡进行了调整，全县改为十二个区和黄州镇（专属镇）、团风镇（县属镇）和一百五十六个乡。

1951年8月16日，中国南方老根据地访问团黄冈分团到贾庙区老根据地进行慰问，同时成立了“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

1951年9月7日，县组织慰问团到革命老根据地和蕲春中国人民志愿军休养院进行慰问演出。

1951年，三台河乡模范军属蔡以琴（女）参加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

1951年，对烈军属子女入学，开始实行优先享受助学金待遇，并供养烈士遗孤入学读书。

1952年，全县人民在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教育活动中，向志愿军捐献飞机一架。

1952年10月15日，撤团风、路口两区设立“白潭湖蓄洪垦殖区”。

1952年11月29日，将三里畈、项家河两区划归罗田县管辖。原专辖黄州镇改为县属镇。

1954年5月9日凌晨，贾庙区操塆乡天泉山发生山崩，林家半山全村复没，压死老小三十七人。县拨救灾款五千五百元。

1954年5至8月，阴雨连绵，江水猛涨，7月2日长孙堤溃口，8月8日临江干堤溃口，全县遭受了百年未有的大水灾。国家发放救灾款九十六万余元；工赈款五十八万六千余元。

1954年12月11日，将蓄洪垦殖区属的鹅江、马驿、挖沟三个乡划归新洲县管辖。

1955年1月，县第一次召开优抚大会。

1955年，将区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区公所，镇人民政府改为镇人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对于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孤、独、残废社员，实行了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

1956年3月，在三台河乡丰衣农业生产合作社搞“优待劳动日”

试点。

1956年起，先后将库区人民九千多人进行了转移安置。

1956年，撤区建立指导组。

1957年，在团风花园铺境内建立“盘石桥烈士墓碑”。

1957年4月16日晨三点十二分，省内河航运局汉—九班“蕲州轮”号，在县属西河铺附近江面起火，全船烧毁，烧死、淹死船员、旅客一百多人。中央交通部和省人民委员会，组织“蕲州轮善后处理委员会”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1957年秋，对建国前牺牲烈士未享受一次性抚恤的直系家属，开始分期发放追恤费。

1958年下年度开始接待安置退伍军人。

1958年9月6日起，先后将区、指导组改为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管理委员会，乡改为大队。

1958年，对城镇无依靠的孤寡、老弱、残废贫民，实行定期定量救济。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镇举办了十一座敬老院。

1958年，县在黄州镇阮家凉亭创办一座“孤儿所”。

1959年1月18日和3月16日，全县动员两批青壮年赴新疆参加边疆建设。

1959年6月8日至28日，全县两次遭受洪涝灾，7月1日至10月底又遭受一百二十天的大旱灾，给全县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缺粮困难，出现灾民盲目外流和弃婴，浮肿、干瘦、子宫脱垂、闭经等四病大量发生。

1959年，县在黄州创办一所半生产半学习的“盲聋哑人工厂”。

1960年3月，人事、监察并入民政科改科为局。不久改为民政劳

动局。

1960年4月8日接待和护送四十一名退伍军人及其家属四十九人参加海南岛橡胶生产建设。

1961年，将人民公社改为区公所，管理区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62年，人事、监察、劳动分开又改名民政局。

1962年，对一部分老弱病残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开始实行定期定量补助。

1962年，对二等以上残废人员实行公费医疗。

1964年4月2日晚，但店区黄坳公社白云大队黄家湾遭龙卷风袭击，整个村庄被旋走。县拨救灾款一万元及大批衣物，七天时间为灾民重建了新村。

1964年4月，民政、卫生两局联合在牛车河水库内的百两湾修建“麻疯院”一所。

1964年10月12日，县“移民安置领导小组”成立，办理水库、上山下乡、城镇居民下放安置工作。

1966年，办理精简退职老职工享受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救济工作。

1966年9月7日，团风镇临江公社罗霍洲发生大火灾，烧毁四个生产队和大队加工厂。县拨救济款一万一千元及大批物资指标，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1967年，县在黄州东门外桐梓岗大队秦家墩建立“火葬场”一所。

1968年，各区、公社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8年9月至1970年元月，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民政局改为民政小组，后又并为民卫组。

1969年7月16日，全县陡降暴雨，山洪暴发，白石冲水库冲毁，巴河、五桂河两岸堤段全部冲断。全县发放救灾款二十九万九千元。

1970年2月，民卫组改为民政卫生局。

1972年8月10日至10月29日，对全县残废人员进行了一次政审、体检、评残、换证工作。

1973年2月，民政、卫生分开设民政局。

1974年，各区恢复民政助理员至今。

1975年春，全县撤区并社，撤销了九个区革命委员会，将五十三个人民公社合并为十六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977年4月16日傍晚，全县大部分地区遭受龙卷风袭击，总路咀中学大礼堂磨地掀走，打死教职员工、学生等八十八人。国家发放急救款二十一万二千余元，解决伤员救护、治疗、营养和灾民生活困难。

1978年6月中旬至10月上旬，大旱一百二十天，受旱田地五十一万四千八百亩。全县摆开四百六十四处抗旱战场，使四十四万亩农作物保住了丰收。由于抗旱投资过大，有些灾区在一九七九年出现了春荒，国家发放救济款三十六万五千元，解决了灾民生活困难。

1979年，对全县优抚对象进行了一次普查登记工作。

1979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始进行“扶贫”工作。

1979年，中央民政部优抚司办公室主任杨琛（女）来县检查工作。

1980年4月，为褒扬烈士，中共黄冈县委宣传部编写的中共一大代表、革命烈士《陈潭秋》一书出版。

1980年，县以方高坪公社为试点，总结了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优的经验。

1980年夏，方高坪公社董家垱大队三小队房屋财产被洪水冲洗一空。县拨救灾款四万元，为灾民重建了新村。

1981年5月，县成立七人领导小组，并设专案办公室，处理落实中原突围历史遗留问题。

1981年6月28日，“陈潭秋故居纪念馆”举行落成典礼。

1981年11月16日，“县烈士陵园”举行落成典礼。

1981年12月，编成《革命烈士英名录（简略）》一千五百五十七份。

1982年4月15日，县在团风上寨建立“光荣院”一所。

1982年8月5日至9月5日，全县开展了民政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大检查。

1982年12月，以民政局为主编写的《黄冈县地名志》出版。

1983年，全县各级政府建立了“双扶”领导小组，将扶贫、扶优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

1983年，对烈士的父母、配偶、未成年的子女和义务兵家属实行了普遍优待。

1983年6月底至7月初，接连两次暴雨，山洪暴发，江水猛涨，干堤水位突破警戒线，全县大部分地区受灾，县拨救灾款七十万〇七千余元，解决灾民口粮、住房、寒衣等生活困难。

1983年9月，对全县烈属换发、补发了《革命烈士证明书》。

1983年，对年老体弱、生活无依靠，而又不符合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条件的精简退职老职工，办理了临时定量救济。

1983年8月19日，根据国务院函发（1983）164号文件，将黄州镇的行政区域划归鄂州市管辖。

1984年3月，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将十五个公社和五十

八个管理区、一个镇改为九个区、四个县属镇、六个区属镇、四十五个乡。

1984年5月31日，调整了“扶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民政局负责具体工作。

1984年8月，县在总路咀乡进行了以乡为单位统筹优待的试点。

1984年9月6日，但店、王家店两区遭受颶线风袭击，县及时地拨出救灾款物，帮助灾民抢救伤号，重建家园。

1984年12月7日，召开了全县优抚代表大会，进一步组织动员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勤劳致富。